

#### 第十四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一、 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浮具：

- (一) 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者，應備救生艇或救生筏，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。
- (二) 船舶總噸位八十噸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噸者，應備有救生艇、筏或輕艇，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。
- (三) 船舶總噸位未滿八十者，應備有救生筏、輕艇或浮具，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；總噸位未滿五十者，得以救生圈代之。
- (四) 每一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。
- (五) 每一救生筏或救生浮具，應可自船之任一舷下水。

二、 船舶總噸位八十以上者，應配備救生圈四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二個，自動煙號一個。總噸位未滿八十者，應配備救生圈二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一個，總噸位未滿五十者，除代替前點第三款救生筏、輕艇或浮具之救生圈外，應配備救生圈二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一個。

三、 船舶應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配備救生衣一件。

四、 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，應備有拋繩器一具。

五、 船舶應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四個。

六、 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，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。但航行於內水或短程內水航線或救生艇。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，得寬免之。